

#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银办〔2016〕12号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宁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银川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石嘴山银行，各村镇银行，中国银联宁夏分公司，各证券、期货宁夏（银川）经营机构，各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运行管理，确保金融城域网各联网机构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管理办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管理办法**

版本号:V3.0-201601-YC

2016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版本说明

版本	修订内容	修订时间	完成人员
V1.0	全部章节	2011-11-02	郭锐 张哲
V2.0	部门章节	2013-09-02	郭锐 张哲
V2.1	主要内容: 一是删除第 31 条; 二是增加“网络故障防范和处置管理”; 三是更换附表 2; 四是增加附表 5	2014-06-20	郭锐 张哲
V3.0	主要内容: 一是调整章节顺序; 二是增加自 2014 年 7 月以来人民银行总行发布的关于金融城域网管理、运维的有关内容; 三是删除若干不适用条款; 四是修改部分附表	2016-01-20	郭锐 吴方超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入网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和优化网络资源与环境，确保网络及各联网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银办发〔2013〕151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网络故障防范与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银科技〔2014〕18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关于委托核准联网机构接入金融城域网事宜的通知》（银科技〔2014〕61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厅便函〔2014〕77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技术指引V1.0〉的通知》（银科技〔2015〕33号）、《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清算网络协同运维工作的通知》（银科技〔2015〕4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是指用来在人民银行与社会各界联网机构之间交换特定信息的计算机通信网络。按照功能分为核心网络和接入网络，核心网络位于人民银行端，是通过逻辑隔离方式与人民银行业务网进行连接的网络区域，由人民银行进行建设和维护。接入网络位于联网机构端，由联网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金融城域网按照地域分为三级网络：一级网以人民银行总行为网络核心；二级网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为网络核心；三级网以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不包括深圳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地市中心支行为网络核心。中国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是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在宁夏辖区的区域性网络，承载宁夏辖区各联网机构与人民银行的电子信息交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网机构包括：银行、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组织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

**第五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接入核准、变更退网、监督检查及运行维护管理，联网机构负责本单位的网络运维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各联网机构根据需求申请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开展业务，并按照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要求对本机构端网络进行运维管理。

## 第二章 网络接入管理

### 第一节 接入事项

**第七条** 联网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人民银行制度规定以及自身业务开展需求需要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时，应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接受接入申请后，应对申请机构的接入方案、人员资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应急管理、文档管理、外包服务管理等进行审查，并对机房环境、网络环境进行实地核验后，方可接入。

**第九条** 宁夏辖区所有需要联网的机构应通过其在宁夏的总部一点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审查和核准。

**第十条** 联网机构应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信息传输路径使用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的分支机构如果经其总部可以满足业务需求，应统一通过其总部及总部所在地人民银行进行业务通信。

### 第二节 接入要求

**第十一条** 联网机构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可采用直接接入方式、代理接入方式、联网机构内部转接方式和小微平台接入方式。各联网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选择相应接入方式，且应使用独立的网络地址。

（一）联网机构使用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办理资金交易类业务时，必须使用直接接入方式。

（二）联网机构在获得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批准后，可通过已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同城联网机构的网络资源接入，即代理接入方式。

（三）联网机构在获得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批准后，可通过机构内部资源，从已加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其他分支机构接入，即联网机构内部转接方式。

（四）小微金融机构原则上采用小微平台接入方式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使用相关服务系统。

**第十二条** 联网机构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以下简称入网）：

（一）具有合理的入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人民银行制度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信息；经人民银行核准后使用人民银行信息系统。

（二）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入网技术要求。

（三）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入网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联网机构应满足以下入网技术要求：

（一）接入网络不能直接与公众互联网连通。

（二）与人民银行通信的服务器或客户端不能直接使用公众互联网。

（三）接入网络与内部其他网络之间应有清晰的网络边界。接入网络可以是与内部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的独立网络，也可以是与内部其他网络使用硬件防火墙进行边界隔离控制的独立区域。

（四）联网机构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时，开展资金交易类业务的机构应使用不同通信线路运营商的双线路且关键设备应实现热备份，未开展资金交易类业务的机构可使用单线路。

（五）接入网络应具备足够的通信线路带宽，能满足业务高峰期时期的带宽要求。

（六）接入网络与核心网络互联时的网络路由方案原则上由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确定。联网机构应在具有网络路由功能的设备上配备严格的路由控制策略，避免无关路由。

（七）接入网络使用的网络地址原则上由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统一规划编码和分配。联网机构应在接入网络的边界防火墙（若存在）进行地址转换。

#### **第十四条 安全要求：**

（一）联网机构应认真做好接入计算机系统、机房环境的安全管理。接入网络应采取必要的信息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本机构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满足相应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二）联网机构与人民银行通信的服务器或客户端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操作系统及安全补丁，及时对防病毒库及补丁进行更新，防止遭受黑客攻击、被植入木马或感染病毒。联网机构应进

行非法外联、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等安全监控，并严格管理移动存储介质的使用。应对内部网络非法连接外部网络和未授权设备客户端非法访问内部网络的情况进行检查和阻断（小微金融机构原则上应满足上述要求）。

（三）联网机构应采取访问控制、关闭非必要端口等技术手段，限制无关用户对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资源的访问。开启防火墙日志审计功能，日志信息应至少保存3个月。

（四）联网机构对接入网络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实施访问控制。应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能力，控制粒度为端口级。严禁通过扫描硬件设备或软件，对核心网络进行暴力扫描。

### 第三节 接入流程

#### 第十五条 接入准备：

（一）向通信线路运营商申请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通信线路。

（二）安装配置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接入设备，接入设备必须专机专用。

第十六条 联网机构应在入网前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提交书面入网资格申请资料，申请资料的内容包括：

1. 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附表1）。
2. 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信息年度验证合格通知书（复印件），或新增法人金融机构或代报机构信息

通知书（复印件）。

3. 人民银行业务系统准入许可文件（复印件）。
4. 金融城域网接入技术方案。
5. 金融许可证或监（主）管单位批准成立（开业）的文件（复印件）。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金融城域网网络管理办法以及应急预案。
8.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9.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备注请另附页说明。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收到入网资格申请后，根据入网条件进行书面审查，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告知书面审查结果：

（一）对于符合入网条件的，应明确告知网络接入地点、组网方式、各项技术参数、各项入网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允许使用的人民银行信息系统名称、联系人员信息等。

（二）对于不符合入网条件的，应明确告知不符合入网条件的具体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允许该机构在整改完毕后继续提出接入申请。

**第十八条** 书面审查合格的联网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筹建接入网络（含申请开通运营商通信线路），制定网络管理制度。书面审查不合格的联网机构应进行相应调整后重新提交入网资格申

请。

**第十九条** 联网机构接入网络筹建完毕后,应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提交书面入网连通申请。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收到入网连通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安全检查表”(附表 6)组织实地核查,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 对于符合入网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通网络。
- (二) 对于不符合入网要求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整改意见。

### **第三章 网络变更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联网机构入网变更、设备更换及变更网络接入地点、接入方式、网络带宽、线路运营商、IP 地址、路由策略等重要变更事项,应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进行核准,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端应配合完成相应测试工作。

**第二十二条** 联网机构的部门负责人、分管网络方面负责人、网络管理员的信息发生变更,均须提交“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联系人员信息变更报备表”(附表 2),及时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联网机构实施重要网络变更,应制定实施方案和回退方案,须提交“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接入网

络变更申请（报备）表”（附表3），经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其他网络变更，须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履行报备手续。联网机构发现异常应立即进行回退处理，优先保障支付清算等实时性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四条** 联网机构如因机构变动、接入方式变更或无业务需求等原因，主动要求退出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应及时提交“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与人民银行网络互联撤销申请表”（附表4）申请退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将按照流程收回相应网络资源。

**第二十五条** 联网机构进行计划内变更时，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通知或报批：

- (一) 如果预计对其他联网机构无任何影响，可以自行安排。
- (二) 在不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情况下，如果需要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配合相关工作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三) 如果预计会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应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核准后实施。
- (四) 业务系统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结合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网机构在变更过程中发生影响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意外事故时，应立即通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并按照“优先恢复业务系统运行”的原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受理联网机构变更业务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如实施可能影响到银川市金融城域网正常运行的网络变更，应提前通知所有联网机构并安排在非工作日进行，同时做好配置参数的备份和应急恢复准备。

## **第四章 网络运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科技部门负责银川市金融城域网整体的日常运行、维护、监测和管理。清算部门协助科技部门开展 5×8 小时以外时段的网络巡检，发现问题与科技部门沟通解决。

**第三十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科技部门与清算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联网机构的清算系统有关设备配置更新信息和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的接入线路更新信息（线路条数、接入地点、接入方式、线路带宽、线路运营商和路由策略等），会同清算中心共同做好通信线路配置审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科技部门和清算部门每年择机利用支付清算系统维护窗口，组织联网机构中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至少开展 1 次网络专项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联网机构应制定严格的网络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运行维护流程，部署必要的运维监控管理系统，确保网络安全

稳定运行。

**第三十三条** 联网机构端的重要网络设备应专机专用，并保证7×24小时开机运行。

**第三十四条** 联网机构应监控设备和线路的运行状态，主动发现运行故障，并及时进行处理，保障接入网络的运行安全。应记录接入网络相关设备的日志信息，信息应包括时间、事件、设备IP等要素，并定期对日志信息进行分析。联网机构应保存接入网络相关设备的登录、配置变更等行为记录，日志和记录应至少保存3个月。

**第三十五条** 联网机构的通信线路接入类型、协议、带宽、通信线路运营商等原则上由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指定。联网机构当接入网络带宽超过正常使用范围时，需及时分析、查找原因，确保业务高峰时重要系统正常运行，必要时可采用设置QoS、配置策略路由、升级线路带宽等方式处理。

**第三十六条** 联网机构定期检查并及时备份网络设备配置，确保网络设备上不存在无用或无效配置。网络关键设备业务处理能力应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第三十七条** 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基于TCP/IP协议，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与联网机构之间使用静态路由协议。联网机构使用双线路、双路由器方式接入时，应自行确定采用合理的网络协议实现自动切换。

**第三十八条** 联网机构应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网络运行报告报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备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拓扑图、核心设备登记信息、网络变更情况、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故障处置情况、重大事件情况、相关人员配置（包括部门负责人、分管网络方面负责人、网络管理员及其人员信息）等情况。

## **第五章 网络故障防范和处置管理**

**第三十九条** 联网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落实网络相关设备的维保和备品备件，定期检查备品备件的有效性、可用性，确保故障出现时能快速解决并及时恢复业务。

**第四十条** 在发生网络故障时，联网机构信息技术部门要以“比业务部门更早发现故障”为指导思想，通过网络、应用一体化监控技术手段和日常巡检机制及时发现隐患。要以“优先恢复系统对外服务”为网络故障处置的基本原则，因特殊原因无法保障所有业务正常通行时，优先恢复重要业务系统的网络通信。

**第四十一条** 在发生网络故障时，联网机构首先应通过照相、录像、抓屏、收集日志等方式收集监控报警、设备日志、设备指示状态、应用报错、变更信息、人员反馈等相关信息，并由专人进行详细记录。其次，应判断分析故障位置，对故障影响程度和范围进行评估。

**第四十二条** 在发生网络故障时，联网机构信息技术部门根据

故障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严格按照网络故障（应急）处置要求，第一时间向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报告，初次报告可仅报告故障的概况，报告人员不应是故障排查人员，应指定专人负责报告。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或疑似)为网络故障时，联网机构应对排查处理时间做出预期。如果排查时间较长或不确定，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应优先考虑网络切换（包括主备设备、线路切换或主备中心切换），同时组织故障排查。对于可能无法在业务容忍的中断时间内利用技术手段解决的网络故障，应以保障业务连续性为第一要务，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开展有效的业务应急处置。

**第四十四条** 发现网络故障时，联网机构网络技术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相关通信线路运营商、设备厂商、维保服务商技术人员快速赶赴现场给予技术支持。

**第四十五条** 在故障处置过程中涉及网络设备和配置变更，联网机构应按照相关审批流程，经审批后方可操作。变更前应提前做好配置备份并制定应急预案，出现问题及时回退。变更过程中要求 AB 角同时在岗处置，记录操作与复核过程。变更完成后，应及时备份新配置，相关配置应集中保管，并定期检查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六条** 联网机构在故障排查过程中，疑似网络内有网络攻击行为或恶意篡改网络配置信息导致网络异常的行为，紧急情

况下，经本单位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授权后，采取“先断网、报人民银行后再处理”的紧急应对措施。

**第四十七条** 联网机构故障定位后应按照故障恢复策略开展故障恢复工作，恢复完成后对相关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技术和业务验证。

**第四十八条** 联网机构端网络故障导致支付类、金融业网间互联平台等业务系统中断，应立即报告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来不及书面报告时，可以先通过电话等渠道报告，超过2小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故障后，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在书面报告时，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跟踪续报事态进展及处置结果。

**第四十九条** “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网络突发事件报告表”（附表5）的内容应做到要素完整、言简意赅、重点突出，要素包括：事件现象描述、信息来源、事件处置过程、事发主体背景、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发展趋势、领导到位情况、事件分析结论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其中：

（一）事件现象描述等内容合理选取时间点和数据，客观清晰反映动态情况。

（二）事件处置过程要反映预案启动情况、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需要协调事项等。

（三）续报信息要重点报告事态发展或处置的进展情况，一

般不再复述事件初始过程。

**第五十条** 联网机构应针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梳理总结网络故障排查的流程和方法，结合网管系统和工具配置情况，形成快速、高效、实用的网络故障定位和处置机制。

**第五十一条** 故障处置完成后，联网机构应认真分析总结，形成故障报告并及时上报。

**第五十二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科技部门在接到支付系统服务异常报告后，应第一时间会同清算部门开展业务恢复及后续故障分析工作，与联网机构力争将支付清算系统对外服务恢复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

## **第六章 保密管理**

**第五十三条** 联网机构不得擅自复制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及联网业务系统的重要信息，不得扩大知悉范围。

**第五十四条** 联网机构负责人为信息保密第一责任人，联网机构如泄露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及联网业务系统的重要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七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五十五条** 联网机构应该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合法使用金融

城域网，不得利用金融城域网进行与人民银行工作无关的活动，对通过金融城域网所发布、交换的信息内容负责。

**第五十六条** 联网机构遵守金融城域网有关接入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使用人民银行分配的网络资源。

**第五十七条** 联网机构应及时处理和解决本端网络通信故障，定期进行安全自查评估，并积极配合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的相关管理和安全检查。

**第五十八条** 联网机构禁止向第三方透露可能影响到金融城域网安全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九条** 联网机构有义务向人民银行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否则将追究联网机构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联网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代理第三方机构接入金融城域网，确有特殊需要的，应经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核准。

**第六十一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定期组织开展金融城域网安全检查。一旦发现联网机构在入网后出现以下情形，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暂停网络服务：

- (一) 违反入网技术要求。
- (二) 违反入网管理要求。
- (三) 未按要求进行变更。
- (四) 擅自使用未经人民银行核准的信息系统。

##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六十二条** 联网机构应严格落实与金融城域网接入、日常使用有关的管理控制措施，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人民银行银川市中心支行查实，根据造成的影响情况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先断网后处理”原则，先切断接入机构的接入线路，以免造成大面积的安全事故，事后将追究联网机构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被停止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联网机构，在进行整改及验收通过后，需重新申请接入。

- (一) 制作、发布、传播计算机病毒。
- (二) 传播任何反动、色情、迷信等国家明令禁止的信息。
- (三) 使用带有黑客入侵性质的软件在银川市金融城域网中扫描其他联网计算机，攻击、破坏其他联网计算机。
- (四) 违反入网、变更、运行管理相关要求。
- (五) 因管理不到位导致金融城域网遭受来自联网机构内部或公众互联网的网络攻击，或导致人民银行及其他联网机构业务系统异常。
- (六) 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网络未采取地址转换、访问控制、关闭非必要端口和服务等技术手段，未限制非授权用户对人民银行相关业务系统进行访问。
- (七) 擅自更改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网络配置，导致网络不能正常稳定运行。

（八）擅自使用未经人民银行核准的信息系统，传送与工作无关的大容量数据。

（九）导致人民银行及其他联网机构业务系统异常。

（十）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与地方政府部门通过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联网时，在联网前与联网机构加强沟通，书面确认联网机构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入网技术要求。

**第六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银发〔2011〕243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 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业时间		
入网需求	已获准使用***系统/按***文件或制度要求,需通过金融城域网访问***系统报送信息			
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平台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接入			
接入线路	运营商	线路类型	带宽	专线号
联网地址 1				
联网地址 2				
运维部门				
联系人 1 (运维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2 (运维人员 A)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联系人 3 (运维人员 B)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以上情况属实, 本单位同意接受并严格遵守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相关制度。				
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_____ 在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期间郑重承诺如下:</p> <p>我单位在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期间,不得擅自复制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及联网业务系统的重要信息, 不得扩大知悉范围。</p> <p>我单位负责人为信息保密第一责任人,如泄露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及联网业务系统的重要信息,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承担相应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p> <p>承诺人(机构负责人):</p>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 以下内容由审批单位填写	
人民银行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入网需求”一栏中“\*\*\*”指经人民银行核准使用的信息系统名称或者某一法律、法规、制度或文件的名称。
2. “运维部门”一栏填写本单位负责接入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线路及设备运行维护的部门。
3. “接入方式”一栏, 银行、政府机关以及访问资金交易类业务的机构应选择直接接入的方式, 其他机构可选择小微平台接入方式。
4. “联网地址”一栏填写本单位接入线路所在机房的物理地址, 有几条线路填几个地址。
5. “联系人1”、“联系人2”和“联系人3”三栏所有联系信息须填写完整。
6. 入网资格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几项:
  - (1) 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附表1)。
  - (2) 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金融机构信息年度验证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或新增法人金融机构或代报机构信息通知书(复印件)。
  - (3) 人民银行业务系统准入许可文件(复印件)。
  - (4) 金融城域网接入技术方案。
  - (5) 金融许可证或监(主)管单位批准成立(开业)的文件(复印件)。
  -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7) 金融城域网网络管理办法以及应急预案。
  - (8)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如有备注请另附页说明。

附表 2

## 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联系人员信息变更报备表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变更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金融服务平台邮箱）
以上情况属实，本单位同意接受并执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相关管理规定。					
申请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领导审批”、“经办人”、及“备注”三栏由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人员填写，其余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2.“申请人签字”一栏需加盖单位公章，公章需盖住日期。

附表 3

## 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接入网络变更申请（报备）表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报备				
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变更原因					
变更内容					
附件	1				
	2				
	3				

以上情况属实，本单位同意接受并执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相关管理规定。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风险评估意见	科技处：	清算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领导审批”、“风险评估意见”、“经办人”、及“备注”三栏由中国人民银行  
相关人员填写，其余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 2.“部门负责人签字”一栏需加盖单位公章，公章需盖住日期。
- 3.“附件”一栏申请人应填写所附文件的名称（如变更方案、网络拓扑图等）。
4. 变更项目为线路或设备应填写《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接入网络变更申请表》，经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其他变更需填写《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接入网络变更报备表》。

## 附表 4

## 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联网机构与人民银行网络互联撤销申请表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撤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方式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无业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详细原因			
撤销时间			
附件			

以上情况属实，本单位同意接受并执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的相关管理规定。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应用系统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网络管理 员执行结 果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5

## 人民银行银川市金融城域网网络突发事件报告表

报告单位(公章)			报告时间	
事件持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相关联系人	职责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报告人			
	当事人			
	主管领导			
事件现象描述				
信息来源				
事件处置过程				
事发主体背景				
造成的后果				
影响范围				
发展趋势				
领导到位情况				
事件分析结论				
下一步工作建议				
报告人签字: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报告机构需据实填报, 并留存关键证据。

2、报告需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